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川名会审字〔2022〕537 号



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MINGYANG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中国四川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
富力中心 7 层 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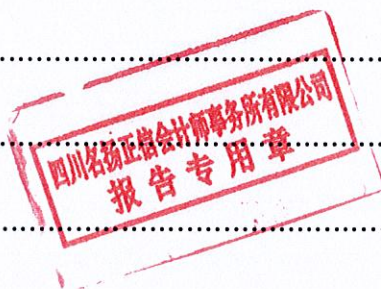
电话：028-86751753 传真：028-86747062
邮政编码：610016

Add: 16#7/F, 269# Shuncheng Street,
Chengdu, Sichuan, China

Tel: 028-86751753 Fax:028-86747062
Post Code: 610016

目 录

一、 内容摘要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1
(三) 评价项目资金总量，抽评资金量	2
(四) 评价主要结论	2
(五) 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2
(六) 主要建议	2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	2
(二) 评价依据	3
(三) 评价对象和范围	3
(四) 评价原则	4
(五) 评价方法	4
(六) 评价指标体系	4
(七) 评价工作组织及实施情况	5
(八)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5
三、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6
(一) 评价结论	6
(二) 具体绩效分析	7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一) 数量指标未达预期目标	15
(二) 相关制度不够健全	15
五、 相关措施建议	16
(一) 加强项目实施监督	16
(二) 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16

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川名会审字〔2022〕537 号

一、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下达《关于贯彻落〈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的通知》（川教函〔2019〕247 号）。广元市教育局为贯彻文件精神，向各区县印发《关于〈广元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的通知》（广教函〔2019〕467）号，进一步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结合广元市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广元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本项目据实对广元市昭化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生活补助，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二）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总体来看，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已按财政要求进行自评，并提供了绩效自评报告，且积极配合评价小组完成项目现场相关工作。

（三）评价项目资金总量，抽评资金量

截至评价日，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总量447.90万元，由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使用，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经统计，抽评资金量366.45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量的81.82%。

（四）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率100%；且项目的实施能较好地促进了学生的个人生活，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教育以及经济活动均有积极的作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相关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经评价，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4.20 分，绩效评级为“良”。

（五）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数量指标未达到预算目标；二是相关制度不够健全。

（六）主要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实施监督；二是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 2021 年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严格督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

用依法、规范、安全、高效，在一定期限内达到产出、成绩和效果。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47号）

2. 《关〈广元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的通知》（广教函〔2019〕467号）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部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0〕254号）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广财教〔2021〕3号）

5.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广财教〔2021〕80号）

6. 《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昭教函〔2021〕44号）

7.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9〕111号）

8.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2〕8号）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承担昭化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即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评价

具体范围：2021 年昭化区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涉及资金 366.45 万元。

（四）评价原则

此次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评价原则如下：

1. 公平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全过程公开透明，遵循的公正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各项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预算绩效目标为基础，以资金效率最大化为出发点，合理设置考核内容，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相关。

（五）评价方法

结合昭化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的实际情况，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项目效果进行评价。评价中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现场核实法。对相关部门、受益群体采取调研座谈、查阅资料、现场踏勘等形式开展工作。

3.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公共财政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公共财政投入成本效益分析本质上是将市场经济配置社会资源的思路引入政府部门管理、政策和项目制定的

关键要素。

（六）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均引用《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昭府办函〔2018〕118号）的附件4-1《广元市昭化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附件4-2《广元市昭化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进行开展。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昭府办函〔2018〕118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包括项目决策类指标20分，项目管理指标25分，目标完成类指标15分，项目效果类指标40分。评价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90分（含90分）至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分（含80分）至90分，绩效评级为“良”；得分70分（含70分）至80分，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7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七）评价工作组织及实施情况

本次2021年昭化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共4人参加，其中：由万雅利担任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张容华、林敏、郑熙琳等3名成员主要负责资料收集、数据整理以及现场工作记录的撰写。

（八）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此次评价对昭化区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进行现场踏

勘，具体点位为元坝一小、卫子中学、昭化小学、柳桥小学，选点实施内容涉及接受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学生 39 名，选取点位数量占点位总数的 10%。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率 100%；且项目的实施能较好地促进了学生的个人生活，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教育以及经济活动均有积极的作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相关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

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20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 20.00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 25.00 分，目标完成类指标得分 8.00 分，项目效果类指标得分 31.20 分。该项目得分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20分）	绩效目标（6分）	项目目标	3	3
		进度计划	1	1
		目标需求	2	2
	决策依据（7分）	政策依据	1	1
		实施规划	3	3
		管理制度	3	3
	资金分配（4分）	分配过程	2	2
		分配时效	2	2
	分配结果（3分）	审核把关	3	3
项目管理（25分）	资金到位（7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拨付	2	2
		使用范围	5	5
		支付依据	5	5
	财务管理（2分）	财务制度	1	1
		会计核算	1	1
	组织实施（6分）	项目调整	2	2
		投资变更	2	2
制度执行		2	2	
目标完成（15分）	完成数量（10分）	项目规模	10	3
	完成质量（3分）	项目标准	3	3
	完成时效（2分）	项目时限	2	2
项目效果（40分）	项目效益（22分）	生活质量	6	3.6
		宣传效果	6	3.6
		政策知晓率	8	8
	可持续性影响（8分）	长效管理	3	3
		部门协调	3	3
		配套措施	4	0
社会满意度评价（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10	
合 计			100	84.20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情况（满分6分，得分6分）

①项目目标（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区教育局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为据实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生活补助，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该项目目标编制明确、科学合理。

②进度计划（满分1分，得分1分）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

③目标需求（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显示，绩效目标表中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等6个二级指标目标，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人数、建档立卡脱贫困户子女受助率等13个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需求抽样项目点个数13个。目标需求吻合度=需求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3/13=100%。

(2) 决策依据情况（满分7分，得分7分）

①政策依据（满分1分，得分1分）

2019年5月31日，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下达《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47号），广元市教育局等八部门为贯彻落实川教函〔2019〕247号文件精神，向各区县印发《关于〈广元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广教函〔2019〕467号），进一步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了《广元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昭化区教育局高度重视，2021年3月25日向各中小学、幼儿园下达《关于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名额的

通知》；2021年10月15日向各中小学、幼儿园下达《关于2021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名额的通知》，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做到应助尽助。该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②实施规划（满分3分，得分3分）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为连续性项目，已制定相关实施规划。

③管理制度（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昭化区教育局制定了《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拨付程序明确，手续齐全。

(3) 资金分配情况（满分4分，得分4分）

①分配过程（满分2分，得分2分）

该项目为补助类经费项目，不涉及专家评审、投资评审、审核报批等情况。

②分配时效（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查看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分为春秋两季度发放，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拨付至保障对象手中，不涉及项目资金的再次分配。

(4) 分配结果情况（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查看资料，该项目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部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0〕254

号)中的补助资金分配表,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人数按实际在校人数*49.9%的资助面据实发放;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人数按实际在校人数*27.1%的资助面据实发放。该项目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即:符合申报条件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 $\times 100\%=1/1*100\%=100\%$ 。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包括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情况如下:

(1) 资金到位情况 (满分 7 分, 得分 7 分)

①资金到位率 (满分2分, 得分2分)

2021年1月28日广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广财教〔2021〕3号),下达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270.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2万元、省级资金71万元、市级资金17.75万元;2021年8月30日广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广财教〔2021〕80号),下达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14.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万元,省级资金收回1万元,市级资金下达1.85万元。该项目上级下达资金285.6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②预算执行率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66.45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支出285.60万元、本级财政资金支出80.85万元),预算

执行率为 100%。

③资金拨付（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查看提供的发放花名册，昭化区教育局每月通过一卡通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保障对象，资金拨付及时。

(2) 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①使用范围（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提供资料显示，本项目资金支出专款专用，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资金使用规范。

②支付依据（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提供资料显示，本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充分，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现金支付等现象。

(3) 财务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提供资料显示，区教育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检查岗位分设、印鉴管理情况较好；资金支付审批、申报款项依据充分，会计科目使用正确，原始凭证合规，审批、拨付手续齐全。

(4) 组织实施（满分6分，得分6分）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未进行调整，不存在投资变更。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踏勘，享受资助学生具体申办流程在

全区进行公开。申请形式上既可学生申请，也可以学校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权衡后，学校严格执行认定过程，强调三级认定制即班级、年级、学校层层把关。对建档立卡学生、孤残学生、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学生等予以优先资助。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包括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53.33%。情况如下：

(1) 完成数量（满分10分，得分3分）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目标人数共计8261人，其中：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人数为6542人，家庭困难非寄宿生生活人数为1719人。实际完成人数7179人，其中：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3190人，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492人；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3022人，秋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475人。完成率为86.90%。

(2) 完成质量（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显示，该项目遵循《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昭教函〔2021〕44号），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小学每生每年补助1000.00元、初中每生每年补助1250.00元；非寄宿

生按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9〕111号），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小学500元、初中625元的规定标准进行发放。

（3）完成时间（满分2分，得分2分）

截至评价日，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已在规定时间内按春秋两季及时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与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

4.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果包括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1.2分，得分率78%。情况如下：

（1）项目效益（满分20分，得分15.2分）

①生活质量（满分6分，得分3.6分）

截至评价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及家长政策实际知晓率为96.7%。该项目的实施，较好地促进了学生的个人生活，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教育以及经济活动均有积极的作用。

②宣传效果（满分6分，得分3.6分）

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查看宣传资料及效果，实际宣传效果较好，班主任在班级通过班会形式对学生讲解补助政策，学生对补助政策内容部分了解。

③政策知晓率（满分8分，得分8分）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1年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主要

通过发放问卷方式进行政策知晓率调查，本次绩效评价发放调查问卷45份，回收有效问卷44份，通过电话访谈15户家庭，总计59份有效问卷其中：全面了解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政策57人，部分了解2人，不了解0人。即：政策知晓率=(全面了解人数*100%+部分了解人数*50%+不了解*0%)/调查总人数=96.7%。

(2) 可持续影响力 (满分 10 分, 得分 6 分)

① 长效管理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施后可长期产生社会效益，让全区补贴对象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受益群众补助工作规范持续运行。

② 部门协作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截至评价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后，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与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局、残联、工会、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教育部门全面指导和监督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全面指导和监督所属技工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级民政、扶贫、残联、工会、退役军人等部门应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人社部门据和支持，与教育、人社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部门管理的特殊群里信息与学生学籍信息、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学校信息进行对比，并建立信息化管理台账，确保特殊群里学生全部

纳入无遗漏、信息真实有效。

③配套措施（满分4分，得分0分）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施后，未见被评价单位制定相关后续管理制度、受益群体救助保障制度。

(3) 社会满意度评价（满分10分，得分10分）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访谈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调查，发放调查问卷48份，电话访谈15份，回收有效62问卷份，主管部门满意度为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9%。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

经评价发现，此次项目存在数量指标设置的目标预期值过高，实际完成量达不到预期目标的情况。如：根据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目标人数共计8261人，其中：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人数为6542人，家庭困难非寄宿生生活人数为1719人。实际完成人数7179人，其中：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3190人，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492人；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3022人，秋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475人。完成率为86.90%，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二) 相关制度不够健全

根据昭化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在家庭困难学生补助资

金发放后，未制定相关后续管理、补助保障制度。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加强项目实施监督

建议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应加大对项目实施跟踪监管力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项目的实施，避免造成项目偏离设定目标的现象。

（二）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应结合项目实际，在决策机制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项目安排管理决策机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后续保障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的指导意见，以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附：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问卷调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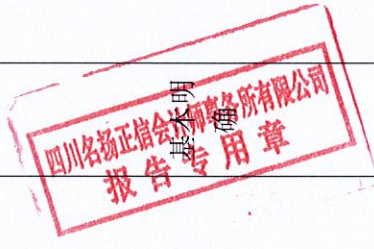
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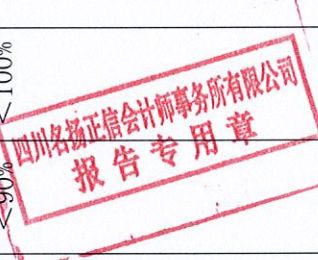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80分) 项目决策	二级指标 (6分) 绩效目标	三级指标 项目目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 (公式计算 结果=x)	评分标准 (得分比值)						评价方式	评价对象		备注	得分	扣分原因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主管部门			
			3	反映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1.考察是否设立目标,目标是否明确;2.目标是否细化、量化)	0	0.3	0.6	0.8	1	明确	√	√			3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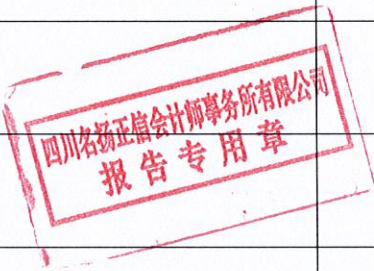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分)	分配结果	审核把关	3	符合申报条件的抽样项目点数/抽样项目总数×100%	x < 70%	70% ≤ x < 80%	80% ≤ x < 90%	90% ≤ x < 100%	x = 100%	√	√	√	3	重点检查是否申报项目,有无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某项目点发现一例未据实申报的,则该项目点视作用不符合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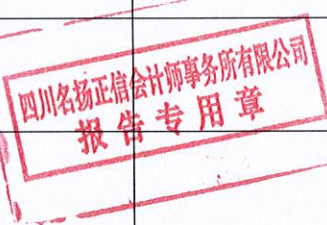
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到位	2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单位自筹资金/计划投入单位自筹资金×100%(自筹资金到位率满分为1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财政资金到位率满分为1分)	x<80%	80%≤x<85%	85%≤x<90%	90%≤x<95%	x≥95%	√	√	√	√	2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企业)足额投入承诺自筹资金。(考核资金到位情况或项目实施单位足额投入承诺自筹资金情况)	
	(7分)	资金到位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预算数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如存在政策	x<80%	80%≤x<85%	85%≤x<90%	90%≤x<95%	x≥95%	√	√	√	√	3	项目资金实际拨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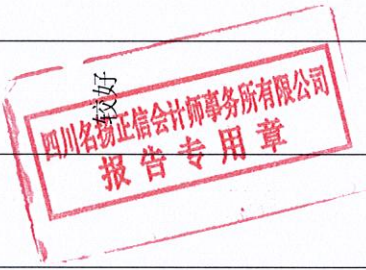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目标完成 (15分)	完成数量 (10分)	项目规模	10	实际完成任 务量/目标设 定任务量× 100%	$x < 85\%$	$85\% \leq x < 90\%$	$90\% \leq x < 95\%$	$95\% \leq x < 100\%$	$x = 100\%$	√	√	合格执行。	3	实际完 成率 86.90%, 按第三 档打分, 得分 $10 \times 0.3 = 3$ 分。
	完成质量 (3分)	项目标准	3	符合目标设 定的验收标 准,达到行业 基准水平	不符合				符合	√	√	根据项目 实际,若 此项指标 无法适 用,则其 分值平分 调至完成 数量和完 成时间指 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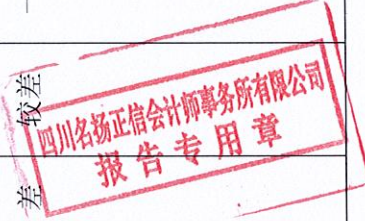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民生类项目目标 (4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项目时限 (2 分)	完成时间 (2 分)	(实际完成时间-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x > 15%	15% ≥ x > 10%	10% ≥ x > 5%	5% ≥ x > 0	x ≤ 0	√	√	时限根据项目而定, 为天、月、数或其他。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及家长政策知晓率为 96.7%, 有待继续提升
民生类项目目标 (4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生活质量水平	6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受益群体是否享受更多政策补助, 是否缓解受益群体资金困难, 生活得到保障, 生活质量水平是否提高	差	较好	较好		好	√	√	根据佐证资料, 该项目实际情况分, 查看佐证资料、问卷调查形式	3.6	
	宣传效果	6	宣传效果, 是否利用各种媒体形式进行宣传	差	较好	较好			好	√	√	根据佐证资料, 查看宣传效果。查看上级调查报告或各	3.6	学生对部分补助政策了解, 未做到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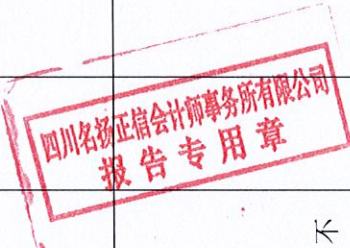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 分)	配 套 性	3	项目完成后 建相关工程、 配套设施等 是否整体协 调,是否全面 衔接发挥整 体效益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	√	√	用途投入 使用	根据佐证 相关材料,重点 查看区域内建设规 划在空间功 能配套整 合、土地 利用等方面 是否存在显 在明显有 违常理, 不科学合 理的情况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教育文化类项目效果 (40 分)									
分)		功能实现 (10 分)		达到计划能力		10		达到计划能力的抽样项目数/抽样项目总数 × 100%	
				< 70%		70% ≤ x < 80%		80% ≤ x < 90%	
				≥ 95%					
				√		√		√	
				重点检查项目是否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查看相关资料, 主要采用访谈、问卷发放形式, 项目实施后是否显著提升干部引领发展能力					
				不显著		较显著		显著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显著提升干部引领发展能力		6			
		社会效益 (20 分)		提升干部引领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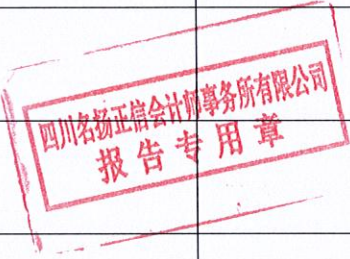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产业发展类 项目效果 (4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 查、访谈等形 式对受益群 体满意度进 行调查。	< 70%	70% ≤ x < 80%	80% ≤ x < 90%	90% ≤ x < 95%	≥ 95%	√	√	√	√	√	√	根据发放 问卷形式 进行调查, 考察受益 群体对该 项目满意 度。		
		人均收入增长率	5	反映项目实 施后地方人 均收入增长 情况。	差	一般	较好	好	√	√	√	√	√	√	√	查看相关 佐证资料 进行调查 取数据。		
		促进有机产业的增	5	反映项目实 施后是否促 进有机产业 的发展,从而 促进区域企 业经济发展, 带动企业营 业收入增收。	差	一般	较好	好	√	√	√	√	√	√	√	查看相关 佐证资 料,主要 采用访 谈、问卷 发放形 式,项目 实施后是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生态效益 (6 分)	生态环境保护	6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对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起到作用,降低了农药等化学物质的污染和 unnecessary 的能源消耗	差	一般	较好	好	√	√	√	√	√	查看相关资料,主要采用访谈、问卷发放形式,项目实施后是否对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起到作用。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优化产业结构	6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促进优化产业结构,是否促进企业及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认知,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差	一般	较好	好	√	√	√	√	√	查看相关资料,主要采用访谈、问卷发放形式,项目实施后是否优化产业结构。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行政运行类项目效果 (4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分)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形式对受益群体满意度进行调查。	< 70%	70% ≤ x < 80%	80% ≤ x < 90%	90% ≤ x < 95%	≥ 95%	√	√	√	√	根据发放问卷形式进行调查,考察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度。		
	社会效益	15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基础设施、环境条件,促进社会和谐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差	较好			好	√	√	√	√	根据佐证资料,查看该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经济效益		
				差	较好	好	√	√	√	根据佐证资料,查看该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5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让产业结构的调整能力得到提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环境净	差	较好	好			√	√	√	√			



问卷调查分析

一、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一) 调查目的

本次满意度的调查目的主要是为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和使用的情况,以及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后产出效果的满意状况。

(二) 调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评价的调查对象:主管单位(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受益群众(获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学生)。

(三) 调查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的调查方法:实地问卷调查。

(四) 调查样本数量

本次评价小组发放调查问卷 42 份,其中:主管单位 3 份,受益群众 39 份;回收有效问卷 42 份,其中:主管单位 3 份,受益群众 39 份。

(五) 调查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

(六) 调查内容

评价小组对该项目进行抽样选点,抽查元坝一小、卫子中学、昭化小学、柳桥小学获得补助学生,并向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二、问卷调查的结果和分析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主管单位(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受益群众(涉及现场抽取点位元坝一小、卫子中学、昭化小学、柳桥小学获得补助学生)。评价组共向项目主管单位发放调查问卷 3 份,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39 份。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主管部门的满意度最高为 100%,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最低,为 9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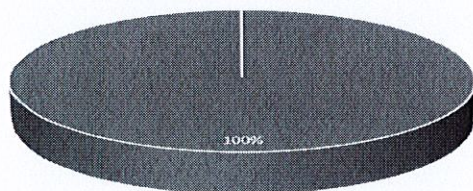
(一) 项目主管部门调查分析

满意度调查总体结果如下: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该项目各部门间协调配合是否满意?	3				
2.您对该项补助资金的支持力度是否满意?	3				
3.您对该项补助资金的下达及时性是否满意?	3				
4.您对该项目的管理及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3				
5.您对该补助项目实现的效果是否满意?	3				
合计	15	0	0	0	0

按照 2、1.5、1、0.5、0 分分别为五级满意度赋予分值,经加权平均算法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 = $(15 \times 2) / (15 \times 2) = 100\%$,综合满意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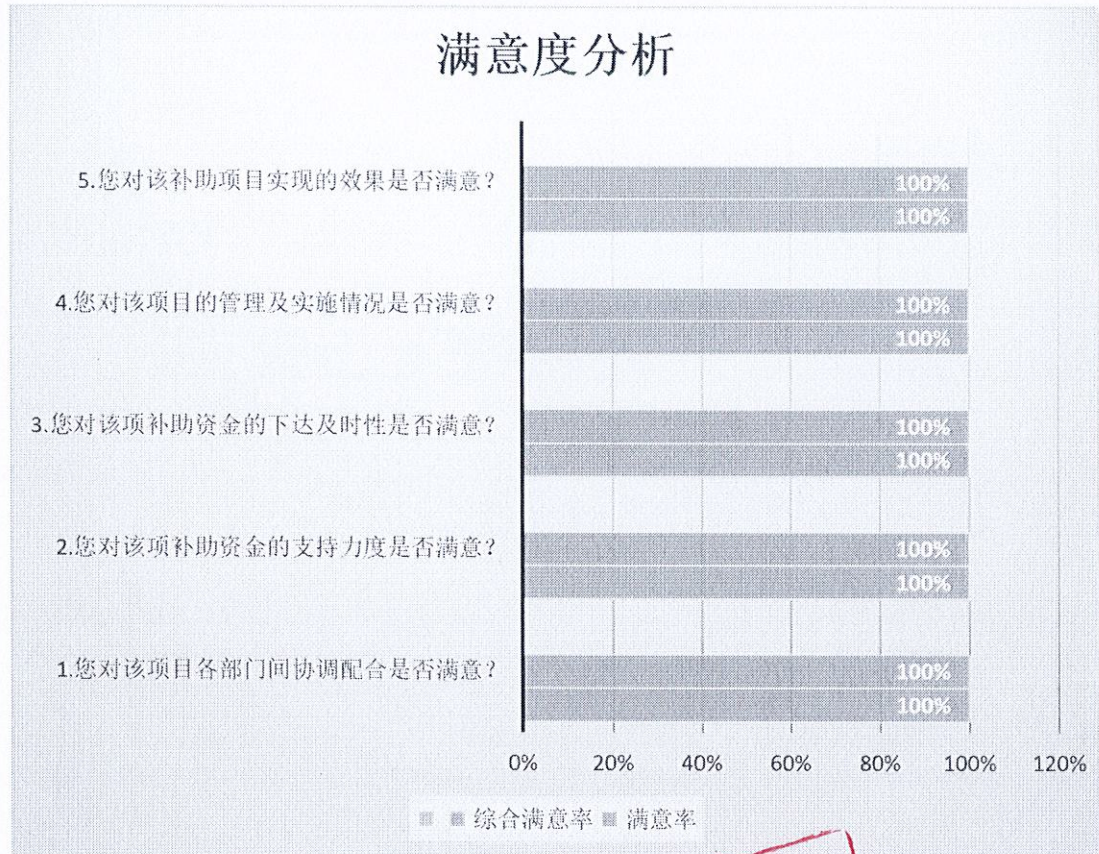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评价组共向项目主管部门发放 3 份调查问卷,经统计,针对 5 个满意度问题,共有 15 人次表达意见,其中:15 人次

均选择非常满意，占 100%。

项目主管部门的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100%，5 个分项问题各分项满意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总体来看，项目主管部门的 5 个问题满意度均为 100%，其中：对该项目各部门间协调配合、对该笔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对该笔项目资金的下达及时性、对该项目的管理及实施情况、对该项目实现的效果均为非常满意。

(二) 受益群众调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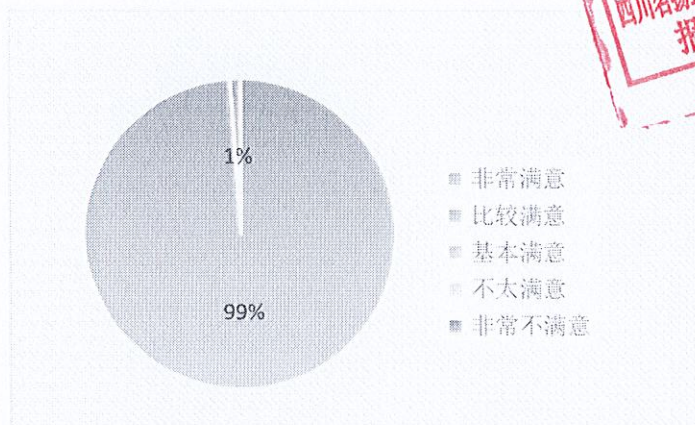
满意度调查总体结果如下：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该项补助政策是否满意?	38	1			
2.您对该项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便捷性是否满意?	38	1			
3.您对该项补助资金的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39				
4.您对该项补助资金是否有效改善生活水平是否满意?	39				
5.您对该项目补助的公平性(寄宿生与非寄宿生)是否满意?	39				
合计	193	2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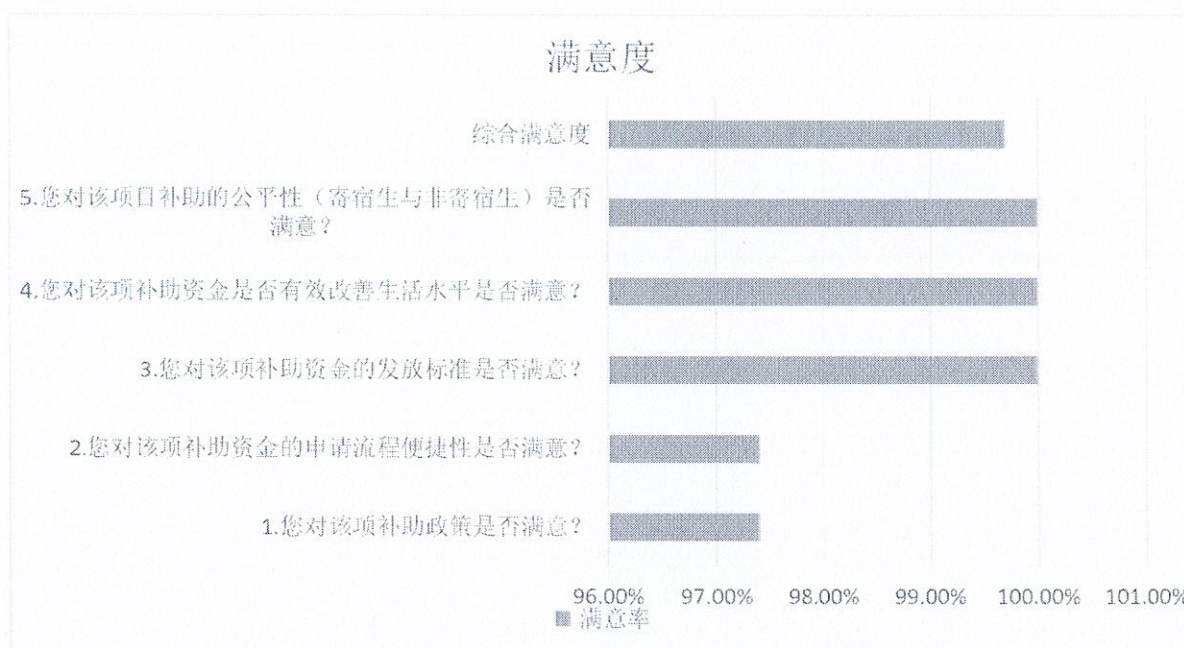
按照 2、1.5、1、0.5、0 分分别为五级满意度赋予分值，经加权平均算法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 = $(193*2+2*1.5)/(195*2)=99.7\%$ ，综合满意度高。

评价组共向该项目受益群众发放 39 份调查问卷，经统计，



针对 5 个满意度问题，共有 195 人次表达意见，其中：193 人次选择非常满意，占 98.9%；2 人次选择比较满意，占 1.1%。

该项目受益群众的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9.7%，5 个分项问题满意度最高的是对财政补助资金设立项目的满意度达 100%。各分项满意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总体来看，5 个问题平均满意度为 99.7%。其中：受益群众对补助资金的发放标准、补助资金对生活水平的改善、对补助的公平性的满意度为 100%，117 人次非常满意；对该项补助政策满意度为 97.4%，38 人次非常满意，1 人次比较满意；对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便捷性满意度为 97.4%，38 人次非常满意，1 人次比较满意。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项目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等的满意度都非常高，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设立、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的满意度都较高，但对该补助政策、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便捷性满意度相对较低。

三、相关建议

加强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便捷性。受益群众对该项目该项补

助资金的申请流程便捷性满意度相对偏低为 97.4%，建议该单位简化申请流程，改善补助资金申请流程的便捷性定期收集周边群众的反馈，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做出整改。

